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到 2016 年 7 月 27 日），到期前公司将用自有资金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

经确认，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亦已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